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5-SZWK-G2025-0435

项目名称：第二标段（采购包 2）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数智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甲　　方：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乙　　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666号

项目联系人：陆枫

联系电话：0512-53669515

乙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2座辅楼

项目联系人：林升阳

联系电话：13816035517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第1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1 合同的变更

1.1.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签发，如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

1.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及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2 合同的终止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合同在书面的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解除。

第2条 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2.1.1 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

2.1.2 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

2.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管控、隔离等）；

2.1.4 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等。

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方提交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材料。

2.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

影响；一旦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恢复合同的履行。

2.4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各方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 3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之成立、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

3.2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没有争议的协议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 4 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

4.1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数智化建设项目（一期）提供监理服务，加强采购项目的过程管理，确保对项目进度、质量和投资等方面的有效控制，保证项目采购实施过程更加规范、科学，相关项目合同管理、文档管理更加严谨，为采购单位提供支撑。]

4.2 服务地点：[太仓市上海东路 666 号，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

4.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开工令起至项目验收止]

4.4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4.1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环境、工作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材料、文件等），并应完成乙方要求的配合事项。

4.4.2 对于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甲方应在[30]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乙方。

4.4.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服务成果并支付服务费用。

4.4.4 甲方依据合同明确的技术服务范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4.5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5.1 乙方应当具有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资质与技能，且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4.5.2 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需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有权另行收取服务费用；届时，甲乙双方可就服务期限延长或增加服务内容的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5.3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第 5 条　保密

5.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知识产权等标明保密或一方要求另一方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5.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3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 6 条　知识产权

6.1 双方确定，各方所有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已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或独立于本合同之外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本合作项目不会导致任何一方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转让。

6.2 本合同约定归一方单独所有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通过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者其他途径侵犯原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6.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3%，直至甲方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为止。

7.2 本合同项下，如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致使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且另按本合同总价[3]%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7.3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且逾期达[15]日的，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3]%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4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一个星期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相应部分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一个星期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乙方未进行修正或未提出修正计划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双方明确知悉并同意，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提供乙方所需的工作条件、甲方逾期验收及逾期付款等），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不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补偿责任。

7.6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所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及其他有关单位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 8 条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8.1 技术服务费：[435000.00]元（含税），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8.2 付款时间：

（1）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43500.00 元）及预付款等额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17500.00 元；

（2）第二次付款：整体项目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 9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即：217500.00 元。合同履约结束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未收到开票或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

8.3 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转账、汇票或支票），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8.4 乙方帐号：022901417000481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中支行

第 9 条　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12.12

乙方：_____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12.12